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3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莊文燮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86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9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莊文燮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

一、莊文燮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3日晚上7時許，在其斯時位於桃園市八德區住處附近，於前來協助其搬家之友人車上，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而於111年1月4日至警局採尿送驗，鑑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莊文燮就其上揭施用海洛因之犯行，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77-80頁）；又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依規定於111年1月4日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採尿，該尿液檢體經送驗結果，確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有前揭分局查獲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

01 採集送驗記錄表等在卷可參（毒偵卷第17、19、21頁），足
02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卷內各項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03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以109年度毒聲字第643號裁
04 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7
05 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
06 年度毒偵緝字第231號為不起訴處分，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8-41頁），足認被告係於觀察、
08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自應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論處。

1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12 二、論罪：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4 一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進而施用，其持
15 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6 (二)被告前因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原審以107年度審易字
17 第5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施用第二級毒品案
18 件，經原審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19 確定，前開①②罪刑經原審以107年度聲字第3738號裁定定
20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8年6月15日執行完畢出
21 監，有上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7-41
22 頁），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23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構成累犯事
24 實之規定；然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犯行，乃係戕害個人
25 身體健康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尚非毒品交易、轉讓等侵
26 害重大社會法益之案件；又施用毒品犯行本具有成癮性、再
27 犯率甚高之本質特性，參以被告上述前案執行完畢日期，距
28 本案發生時間間隔2年逾，足見前案之執行尚對被告具有相
29 當警惕作用，難認被告係刑罰反應力薄弱或缺法治觀念、
30 主觀惡性特別重大之人，依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
31 已足以量處適當之刑；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

01 行，尚見悔意，故本案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
02 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03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之審酌：

04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05 屬卓見。惟查，被告雖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原審及本
06 院準備程序時，均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程序時，終能坦
07 承犯行（本院卷第77-80頁），此部分量刑基礎已有變更，
08 原審未及審酌此節，逕對被告判處罪刑，即有未合；再本案
09 被告雖構成累犯，然尚無加重其刑之必要，業據說明如前，
10 原審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尚有不當。是被告上訴請
11 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應由
12 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3 (二)量刑：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係屬戕害自身之行為，然仍有潛
14 在之社會危害性，再參諸被告自警偵訊迄本院準備程序時，
15 均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時始承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16 告有前揭經觀察勒戒、判刑執行之素行紀錄，暨其於本院審
17 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學歷、離婚、有3名成年孩子、現以打
18 零工為生、月入約2萬8千元、有90餘歲並有慢性疾病之高齡
19 父親需要扶養，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佐之家庭經濟生活
20 狀況（本院卷第80-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2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3 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
24 4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康惠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8 法官 吳炳桂

29 法官 游士琿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廖紫喬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